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武汉钧恒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12个月，即2025年6月25日起到2026年6月24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江汉区

2、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65.23%	5,000	5,000	3.20%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审批的担保金额上限；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30.77	81,429.88
负债总额	72,275.29	53,113.80
流动负债	66,202.37	47,939.66
预计负债		
净资产	46,055.48	28,316.0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16,400.00	19,385.00
营业收入	29,217.36	66,620.53
利润总额	3,825.75	7,484.80
净利润	4,407.37	6,966.90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和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授信额度

1.1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乙方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和乙方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1.2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5年6月25日起到2026年6月24日止。乙方需要使用授信额度办理具体授信业务的，应在该期间内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合同各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2.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1.1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1.2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债务；

2.1.3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2.1.4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2.1.5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2.1.6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2.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2.1.8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2.1.9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2.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3、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1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2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含委托开证、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跨境联动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即使授信期间届满时尚未发生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垫款，但授信期间届满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前述业务项下对外实际发生垫款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之前但授信期间内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的衍生交易，以及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内但授信期间届满后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导致追加占用额度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本保证人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4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履行过程中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就各具体业务的期限、利率、金额等与授信申请人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在担保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及/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3.5若授信协议项下信用证业务中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收到的单证，经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审核出现不符点，但授信申请人接受不符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债务本息，本保证人仍按照本担保书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因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接受不符点未征得本保证人同意或未通知本保证人而提出任何抗辩。

3.6授信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3.7本保证人确认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和授信申请人就授信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无论是单笔协议/申请书，还是框架协议）构成《授信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对涉及具体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等予以约定。

本保证人确认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3.8就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所办理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等业务，有关保函权益/票据权益的让渡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义务，本保证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抗辩。

4、保证方式

4.1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4.2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7、本担保书的生效

7.1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本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在2024年实现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并计划进行产能扩充。武汉钧恒的经营具有稳定性，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6,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8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元/股，成交金额41,444,5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公司拥有的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高新”）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其他）设备等资产出售给太阳高新，转让价格合计为19,292,236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与太阳高新共同签署了《买卖合同》，并于近日收到太阳高新支付的资产转让款19,292,23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DMC CULTURE & SPORTS CO.,LTD.”变更为“WUHAN MC CULTURE & SPORTS CO.,LTD.”，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024号、032号）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00580 5

法定代表人：王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肆仟零捌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圆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号楼15层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8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17,764,145股变更为21,817,764,145股，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7月2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7月24日、12月16日及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实际回购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992,812.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和2025年5月29日、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029、032、075、临2025—034、037）。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400,000,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217,764,145	100	400,000,000	21,817,764,1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000	1.80	400,000,000	0	0
股份总数	22,217,764,145	100	400,000,000	21,817,764,145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价值提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2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3、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将可转债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浙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90张，因回售减少1张，转股数量为82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1,293.00张。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3,576	100.00	820	1,081,784,396	100.00
三、总股本	1,081,783,576	100.00	820	1,081,784,39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启龙贸易	是	3,000,000	11.39%	0.92%	否	否	2025.6.30	20266.26	汕头市小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0	11.39%	0.9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5.84%	0	0	0	0	0	0	0	0
启龙贸易	26,346,400	8.05%	3,000,000	6,000,000	22.77%	1.83%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3.84%	8,790,000	8,790,000	69.97%	2.69%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427,885	31.92%	11,790,000	14,790,000	14.16%	4.52%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